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德〔2023〕126号

关于印发《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宁波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各直属学校：

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流程，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健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流程，实现“网格化”管理，现就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坚持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强化协同育人共识，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全方位联动的学生心理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对标“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定位，健全“预防—发现—干预—处置”全流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网格化”工作格局，以全流程建设串联育人主体，以网格化建设夯实学校工作基础，以家校社协同提升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身

心健康水平。

三、主要举措

（一）建立网格预防机制

1. 全面建立班级“心网格”。全市学校全面推行全员导师制，小学高段、初中、高中按照师生比 1: 15（每班至少配备 3 名）建立“心网格”，“心导师”以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学校教职员工为主，积极引导社工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心导师”主要开展谈心谈话、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危机排查、心理危机学生干预与转介、休学学生关爱帮扶等工作。

2. 开齐开足心理课程。全市学校积极开发心理精品课，用好社会大健康课，推广网络心理金课，保证每班每月开设心理辅导课不少于 2 课时，提高心理辅导课覆盖率。结合开学、毕业、考试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周”“5·25 心理健康活动节”等专题活动。

3. 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心育功能。学校要开齐开足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建强素质教育“五中心”，提高“一生一技、一生一艺”工程普及率，开展每天“运动一小时”行动，引导学生“倾听一刻钟”，每周不少于 3 次。

4.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渠道，广泛开展“亲子沟通”“危机识别”等方面的指导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覆盖率。班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提高家长预防和识别孩子心理行为问

题的能力。“心导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访，切实做好家庭教育指导。

5. 持续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全面推进“阳光心灵、快乐成长”百场心理健康宣讲、“百场成长指导进校园”和“幸福巴士”等活动，助力学生掌握科学应对心理问题的方法途径，提高心理求助渠道知晓率。

（二）建立精准发现机制

6. 科学开展心理测评。科学选用心理测评量表，每年对小学高段、初中、高中学生开展1次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普查。严格规范心理测评流程，科学运用心理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档”学生心理成长档案并做好学段衔接。

7. 完善日常动态观察。强化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后勤相关人员（门卫、宿管、食堂职工）等全体教职员工的日常动态观察，根据《日常动态观察表》实时观察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针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心理危机识别技能培训，提高日常动态观察精准性和科学性。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强化朋辈互助，心理委员开展日常观察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8. “心导师”精准筛查。“心导师”每日关注学生学业表现、行为表现等情况；每学期与每名学生至少进行1次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心理状况和家庭情况；对未按时到校、情绪反常、家庭变故、学业下降等四类学生，必须第一

时间开展家访（“四必访”机制）。“心导师”要做好日常观察、谈心谈话、家校沟通等台账记录，综合研判后将高危学生纳入“重点学生预警库”。

9. 强化“重点学生预警库”管理。心理专兼职教师要对“心导师”上报的预警学生开展一对一访谈评估，学校心理危机评估小组综合量表测评、家校沟通、访谈评估等信息，复核确定二三类心理危机学生，纳入学校“重点学生预警库”全过程动态管理，并制定“一生一策”帮扶方案。

（三）建立有效干预机制

10. 着力规范校园干预机制。心理专兼职教师每周1次定期约谈预警学生，做好跟踪指导和心理服务，加强心理危机研判。心理专兼职教师要指导“心导师”实时监测预警学生心理动态，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状态，实施针对性干预。医教合作开展“心理专家进校园”活动，提高三类心理危机个案会诊率。多方协同促进二三类心理危机学生的正向转变，动态调整“重点学生预警库”名单。

11. 建立家校联动干预机制。强化家校联动，合力做好预警学生全过程管理，对预警学生要实地家访全覆盖。学校要及时向家长签发《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告知家长心理高危学生的风险性，明确家长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需要承担的就医、确保安全等监护责任。学生就医诊治或请假休学期间，学校要定期回访联系，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一对一关爱帮扶。

12. 完善医教协作干预机制。经学校心理危机评估小组评估，若学生情况已经超出学校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范畴，学校应开展多方会谈，书面告知家长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同时开具《心理诊疗转介信》，建议家长通过“绿色通道”将学生及时转介至医疗机构就诊。转介后，学校应主动对接各方，加强学校、医疗机构、家庭三方信息共享，掌握学生就医信息及居家身心状况，完善发现问题、监测预警、干预帮扶、定期回访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13. 加强复学学生管理。学生申请复学就读，需提供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和就医病历材料，经学校心理危机评估小组评估后复学。学校明确告知家长和学生复学后可能面对的困难和问题，家长和学生分别签订相应告知书、承诺书和契约书。复学学生应再次纳入“重点学生预警库”进行管理，学校要强化复学学生的日常动态观察，加强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精准制定心理干预方案和心理危机预案。学校评估不适合复学的学生，可由学校发起，建议家长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学鉴定。

（四）建立及时处置机制

14. 完善危机事件处置机制。发生危机事件后，学校应快速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五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联系校医、送医抢救、报告警方、通知家长、向上汇报），1小时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及时组织心理专家开

展相关师生及家属的心理危机干预，避免发生急性应激障碍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学校配合政法、公安、网信、卫健等部门做好事件的应急救援、舆情处置、矛盾调解等工作。

15. 落实危机事件复盘。发生危机事件后，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工作科室对学校预防、发现、干预等环节工作台账全流程倒查，查找工作盲区，夯实责任链条。会同心理教研员及时做好危机事件复盘，深入分析日常表现、人际状况、学业状况和亲子关系，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优化和调整工作方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强化保障

16.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区（县、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小组，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整合力量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和问题研判，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青少年成长中的突出心理问题。

17. 实施区域学校分类管控。按照省统一要求，动态确立三大分类管控区域，进行分类管控。同时实施学校分层分类管控，尤其要对城区学校、初中段学校、民办学校等加大指导督查力度。各地要定期发布中小學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对危机事件高发学校、高危群体、高危时段进行提前预警，提高应对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系统性和科学性。

18. 推进校社协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设立学校社会工作站等方式，引进“驻校社工”、社会志愿者等，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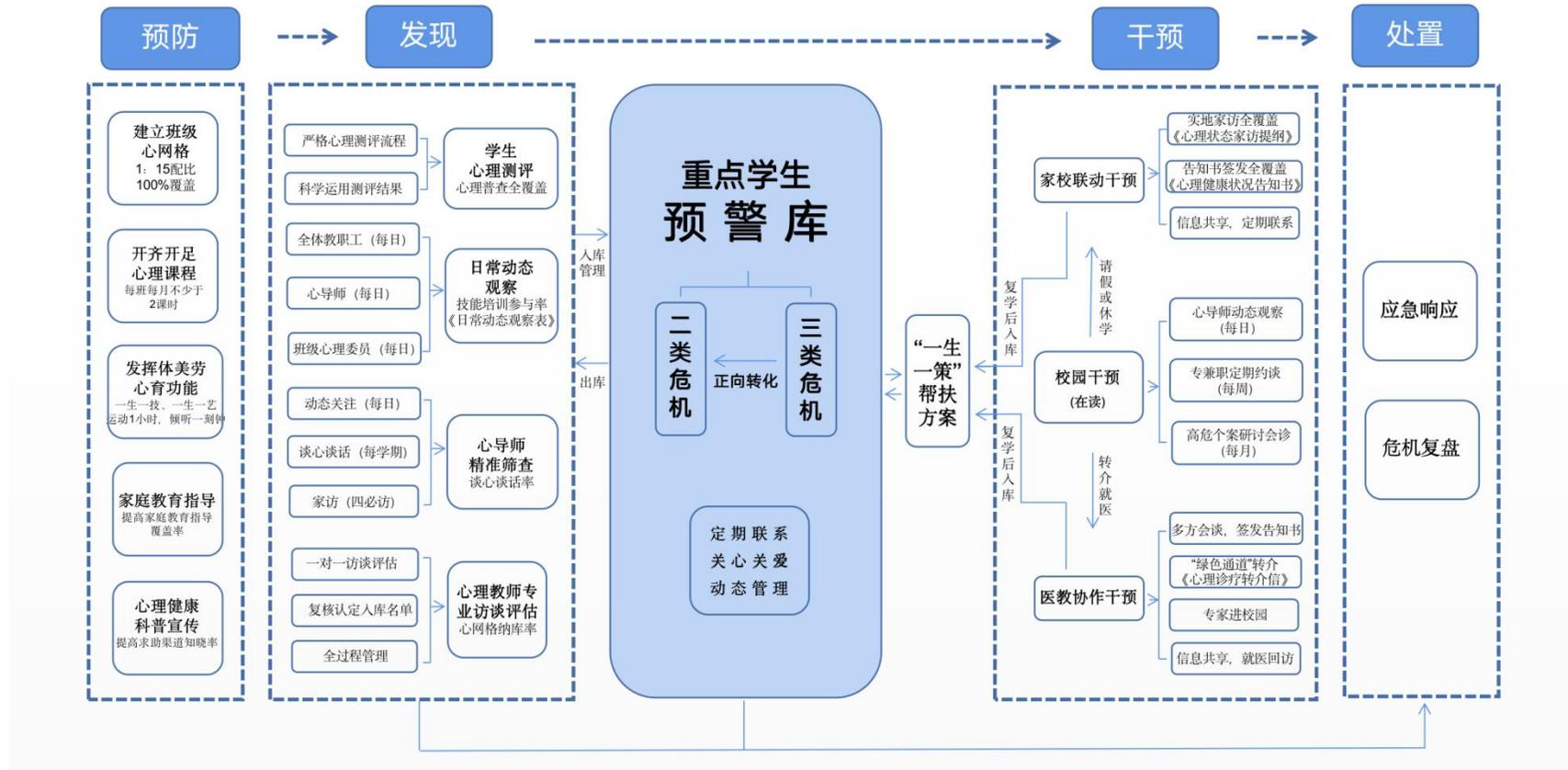
展认知情绪、精神健康、社会支持、危机干预等专业服务。学校应建立有专业特长的志愿者队伍，担任校园心理健康守护员，参与心理问题学生结对帮扶和家校沟通，开展心理健康宣教和服务。

19. 加强专业队伍支撑。按照师生比 1: 1000 配齐建强学校心理专职教师，按照师生比 1: 500 配备学校兼职心理教师。专兼职教师每年参加高端研训不少于 1 周，“心导师”每年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不少于 8 课时。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投入，落实心理专职教师班主任待遇，出台“心导师”专项激励政策，落实“心导师”专项津贴。

20. 落实评估督导。将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纳入“平安宁波”“健康宁波”建设考核内容，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实现心理极端事件逐年下降。学校要将“心网格”纳入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职责，将“心导师”工作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市、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开展评估，实施每月抽查、晾晒。对发生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学校，复盘管理过程，对失职失责的实施督导问责。

附件：宁波市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工作流程

宁波市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工作流程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